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14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王軍翰（原名王明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。經查，被告之戶籍即住所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4樓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認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。爰依首開規定，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被告住所所在地之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